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期程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：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吳小姐 (02- 27376318) 辦理各項減免。無減免資格者，免辦理此項。
- 二、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：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 (02-27376317) 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- 三、貸款四步驟(符合減免及大學部延畢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

貸款步驟	日期	內容說明	
Step1： 富邦銀行線上申請	115.8.14 115.8.31	(1) 舊生及研究所新生 115/8/14，大學部新生 115/8/25 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（請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 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）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（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）進行線上申請，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。 (2) 貸款額度填寫：請勾選「依註冊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」，學校可貸金額請填列繳費單上所載應繳金額，若有住宿保證金請扣除(為不可貸項目，請於 9 月 4 日後另行上網列印繳費單)。 (3) 其他項目填寫：書籍費(上限 5,000 元)及校外住宿費(上限 41,250 元)均可視本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可依需求申貸生活費（低收上限 4 萬/中低收上限 2 萬）。 (4) 相關資料輸入完畢後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2 份。	
Step2： 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	115.8.14 115.8.31	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 線上對保)	新申請同學、學制轉換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(或線上簽約)
		-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（學生收執聯）。 - 學雜費繳費單（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）。 -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	- 學雜費繳費單（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）。 - 學生本人學生證（新生免附）、身份證、印章 - 戶籍謄本一份（含學生及保證人）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- 保證人（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）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Step3： 學校線上登記	115.8.14 115.9.9	網址： 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	
Step4： 學務處繳件	115.9.7 115.9.9	研究所新生:115/8/20 前，舊生及大學部新生: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到學務處繳交(或 9 月 9 日前郵寄臺科大學務處就學貸款收)： 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簽名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(無住校者免)4.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。5.另貸校外租屋費租屋證明。	
※就貸繳件完成後，暫時完成註冊程序，待校方統一辦理所得查證後，不符申貸資格者再通知以現金繳交學雜費，未繳者視同未註冊。			
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約於學期末核撥至同學郵局帳戶。			